

## TDR 交易 Q&A

### 交易類

#### Q1：「證券商、保管機構專用」

證券商(國內投資人)/保管機構(外資專用)要怎麼幫 TDR 投資人申請交易？

- A1：1.核對申請書上 TDR 投資人於集保原留之印鑑。  
2.次一營業日，於 SMART 集保系統執行 127 交易。  
3.遞送申請書至集保公司。

#### Q2：TDR 投資人需要備妥何種文件方可申請？

- A2：1. TDR 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  
2. TDR 投資人集保存摺影本。  
3.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

#### Q3：出售交易與兌回交易二者的交易時間有何差異？

- A3：原則上，上述兩項交易皆以申請書件到達本行為準，交易時間皆為 T+4 個營業日(相關流程，詳見流程圖；T 指申請日)，但是委由本行出售原股，相較兌回交易，有以下幾點差異：
- 1.出售價格無法由投資人指定，價格缺乏彈性。
  - 2.賣出資金匯回台灣時，本行需依賴國際電文發送，加本行國外保管銀行作業時間，相較客戶自行匯回款項時間較長。

#### Q4：出售交易有何種風險？

- A4：1.匯兌風險：本行代理 TDR 投資人辦理出售交易，以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故需留意兌回新台幣資產時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 2.流動性風險：TDR 投資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區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 5-7 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本行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本行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或新加坡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

#### Q5：什麼是複委託交易？

- A5：TDR 投資人在國外交易市場無法親自辦理開戶時，與國外證券商簽定複委託契約，委託國外證券商辦理買賣出售相關事宜，但 TDR 投資人仍為該有價證券之最終受益人。

#### Q6：集保撥券時間為何那麼長？

- A6：集保公司辦理 TDR 交易有其內部規定，對於每檔發行 TDR 股票，皆採統一作業時間。

#### Q7：出售交易需先支付手續費嗎？

- A7：本行代理 TDR 投資人辦理出售交易時，皆於原股股票出售成功後，由本行進行交割金額換匯後(Q4.2)並扣除本行手續費及國內匯款匯費後，餘額再匯回予投資人，故毋需先支付手續費。

### Q8：手續費收費方式？

A8：每一單位 TDR 收取新台幣 0.05 元整，但單筆申請最低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整。

例如：申請 40,000 單位 TDR 兌回原股交易。

手續費計算：40,000 \* 0.05 = 2,000 元。

但手續費單筆不得低於 2,500 元，故應支付本行 2,500 元手續費。

### Q9：股務代理機構資訊在哪裡可以查詢？

A9：可於本行網站下載申請書，申請書右上方有列示每檔 TDR 之股務代理機構資料。

### Q10：TDR 與原股之兌換比率？

TDR 代號	TDR 名稱	TDR 與原股兌換比率 (TDR:原股)
9105	泰金寶	1:1
910482	聖馬丁	1:1
911868	同方友友	1:0.5
910801	金衛醫療	1:1
911613	特藝能源	1:0.5
911616	杜康	1:0.1

### Q11：何謂 NCBO？

A11：即(Trades with no change in the beneficial ownership)，指受益權益沒有改變的交易。

### Q12：交易申請書第三點說明

如於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存託機構經保管機構確認申請人之提撥股份尚未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或轉入股份數額不足時，存託機構將依前述申請人填具之傳真號碼，以傳真方式請求申請人確認其是否提撥股份及提撥股份之數額為何，申請人並應於存託機構發出請求確認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以傳真方式向存託機構確認。倘申請人未於前述期限內向存託機構確認，且申請人提撥股份尚未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時，則視為申請人撤回本件申請，本申請書自動失效，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倘申請人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之股份數額不足，則存託機構將僅就申請人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之股份數，發行表彰該股份數之臺灣存託憑證，且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

A12：故受理申請日為(T 日)後再加兩個銀行營業日(T+2) 內，存託機構應以傳真確認申請人是否提撥股份及數額；而申請人應於存託機構請求確認後四個銀行營業日「( T+2)+2」 前以傳真確認，即申請人最遲需於受理日加 4 個銀行營業日內向存託機構確認。

## 表格填寫

### 一、 共用類：

**Q12：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英文名稱如何填寫？**

A12：與 TDR 投資人於國外證券商開立之名稱相同。

**Q13：申請書上的集保帳號是指什麼？**

A13：TDR 投資人申請交易之扣帳或入帳之國內證券商證券存摺帳號。

**Q14：聲明書填寫的用意是什麼？**

- A14：1. 表示 TDR 投資人確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上所填載存託股份撥入之 CCASS/CDP(詳見 Q15.Q20)參與者投資者戶口帳戶之持有人，亦為最終之受益人，即本兌回入帳之交易屬於 NCBO 之交易，且符合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中關於兌回存託財產之相關規定。惟日後上市地稅務機關如認定本項兌回存託股份申請為須課稅之交易行為，TDR 投資人願無條件依上市地稅務機關之指示辦理。
2. 表示 TDR 投資人同意本行依『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將存託股份撥入於 CCASS/CDP 之集中保管帳戶，係包含表示 TDR 投資人以複委託之方式或其他得為表示 TDR 投資人控制之帳戶。

### 二、 原上市地為香港(聖馬丁、同方友友、金衛醫療)：

**Q15：CCASS 是什麼意思？**

A15：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記存於持有人的 CCASS 投資者戶口股份帳戶。性質同國內的集保公司。

**Q16：CCASS 參與者帳戶英文名稱是指什麼？**

A16：香港券商記錄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稱。

**Q17：CCASS 參與者帳號是什麼意思？**

A17：香港券商記錄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帳號。性質同國內券商代號。

**Q18：CASS 參與者之投資者戶口股份帳戶帳號是指什麼？**

A18：TDR 投資人於香港券商項下開立之歸戶帳號。性質同 TDR 投資人之集保帳號。

### 三、 原上市地新加坡(特藝能源、杜康)：

**Q19：新加坡經紀商或託管商之英文名稱及代號 (BIC Code)？**

A19：新加坡券商記錄於新加坡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帳號。性質同國內券商代號。

**Q20：帳簿劃撥指定之證券集中保管帳號 (CDP Account No.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A20：新加坡券商之帳號。

**Q21：持有人在新加坡經紀商或託管商之帳號 (Account No.)？**

A21：TDR 投資人於新加坡券商項下開立之帳號。性質同 TDR 投資人之集保帳號。